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流程時間表）、如主旨（宣傳海報）

(A09030000E_11400389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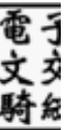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40038907_senddoc1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博物館「原民文化英語導覽共作坊」活動資訊與海報一式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（含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博物館114年4月16日臺博推字第1143000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優化博物館雙語服務環境，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魯凱族文物館合作「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」計畫，規劃旨揭共作坊，旨在達成下列目標：

(一)加強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文物來源社區的連結：藉由工作坊形式，結合本館數位典藏系統和常設展線上環景資源，發想與產製原民文化推廣內容，過程中以博物館既有詮釋資料為輔，以在地聲音與觀點為主，使導覽內容串聯文物與其有形無形環境脈絡，深化文化推廣內容。



花府 114/04/23



1140080299

(二) 優化雙語公共服務：呼應「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」計畫之目標，產製優質雙語內容，供在地文化館所與學校於教學和國際交流活動使用；並由國立館所分享國際交流經驗，強化各文化場域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11日（星期日）

(二) 場地：屏菸1936文化基地—16號倉庫3樓屏東原民館（9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）

(三) 講師：

- 1、 「如何詮釋原民文化」課程：Peresange Sukinadrimi（貝若桑·甦給那笛米）／獨立策展人、霧台鄉文史工作者
- 2、 「導覽稿英語譯稿潤稿」課程：Tomas Juricek博士／TofuTaiwanTours旅行社、雨果探險旅遊公司共同創辦人
- 3、 「導覽稿寫作」、「英語導覽口語表達練習」課程：方慧詩／國立臺灣博物館教育推廣組助理研究員、吳大猷科普著作獎翻譯組金籤獎

(四) 報名資訊

- 1、 本活動限全程參加，優先錄取以下報名人員：
 - (1) 原住民族相關文化館所之從業人員
 - (2) 各地原民部落之教育推廣人員
 - (3) 有興趣參與原鄉部落文化轉譯推廣且具原民身分之青年學生
 - (4) 原住民實驗教育與重點學校、部落教保中心之教

師

(5)各文化館所與機構之教育推廣人員

2、本次活動限額20名，預計於4月28日前通知錄取情況。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JV49Z2QrcZBAhia6>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博物館承辦人方慧詩小姐。電話：02-23822699轉分機5466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